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8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普峰、吴铁华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8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71,672.43 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953,727.4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971,008.67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元，本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97,688,953.62 元。

为了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利润来源，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预计会有较大额度的现金支出，故公司在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是依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立足于未来长远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下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尹宏伟先生、马正学先生、刘丹女士、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普峰先生、韩光女士、于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

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如下：1、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 120 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3、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确定的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4、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500 元/月（税前），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以上薪酬及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金融板块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财务制度包括：商业保理财务制度管理办法、融资租赁财务制度管理办法；

行政制度包括：金融板块印鉴管理办法、金融板块证照管理办法、金融板块办公用品管理办法、金融板块车辆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制度包括：金融板块招聘管理办法、金融板块劳动关系管理办法、金融板块工作时间及休假管理办法、金融板块绩效管理办法、金融板块培训管理办法、金融板块薪酬与福利管理办法、金融板块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金融板块信贷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授信审查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管理办法、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审批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面签核保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放款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管理办法；

业务制度包括：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备查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8日公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8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8日公告。

十二、备查文件

-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年年度报告》；
- 5、《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6、《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7、《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9、《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1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 1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商业保理财务制度管理办法、融资租赁财务制度管理办法、金融板块印

鉴管理办法、金融板块证照管理办法、金融板块办公用品管理办法、金融板块车辆管理办法、金融板块招聘管理办法、金融板块劳动关系管理办法、金融板块工作及休假管理办法、金融板块绩效管理办法、金融板块培训管理办法、金融板块薪酬与福利管理办法、金融板块违纪处分管理办法、金融板块信贷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授信审查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管理办法、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审批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面签核保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放款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贷后管理办法、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尽职调查操作指引、融钰信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办法、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尹宏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南开大学商学院 EMBA 在读。尹宏伟先生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担任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担任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尹宏伟先生长期在第三方支付行业担任高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经营经验。

尹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尹宏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尹宏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平安汇通汇垠澳丰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樟树市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之一，其出资比例占信托计划实缴资本的 16.875%。尹宏伟先生是樟树市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尹宏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马正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3 年至今，历任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员、电气室主任、副经理/总工程师、生产经理、总经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正学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

院网查询，马正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正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刘丹

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零零零年毕业于吉林工商学院（原名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刘丹女士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曾先后任职于吉林省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高级项目经理。

刘丹女士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码：HK0028）全资子公司长春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于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间担任吉林省华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刘丹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丹女士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李勇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在绿地集团金融部、宁圣金融、鼎熙股权基金、鑫疆投资等6家金融公司担任高级投资顾问、首席行业研究员、高级培训专家，全面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网贷之家专栏作家，并发表文章11篇，在国内网贷界具有一定影响力。

李勇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普峰

男，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主办律师、主管律师；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联席合伙人，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普峰先生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普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韩光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吉林中瑞华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吉林省瑞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长春联谊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韩光女士符合《公司法》147条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于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毕业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吉林工商学院金融学兼职教授，吉林市行政决策委员会委员。具有10多年证券和投资从业经验。

历任吉林大学科员，吉大德固赛高性能聚合物（长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吉林吉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吉林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吉

林省投资基金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吉林省环球汇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雷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